

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

监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伟耀汇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

监理项目

甲方（全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伟耀汇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监理服务事项达成协议，为了双方共同遵守执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程地点：城固县 2025 年春季发生枯死松树的小河镇、双溪镇、桔园镇、老庄镇、原公镇、三合镇、七里沟柑橘育苗场、董家营镇、五堵镇、天明镇、上元观镇及国有青龙寺林场。

二、工程数量及要求：对城固县小河镇、双溪镇、桔园镇、老庄镇、原公镇、三合镇、七里沟柑橘育苗场、董家营镇、五堵镇、天明镇、上元观镇及国有青龙寺林场的 52000 株（病）枯死松树集中除治监理服务，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监理合同、公司单位资质、项目主要人员资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台账、项目监理号桩影像资料、各施工队上岗前培训资料、施工队开工通知书、工程质量验收清单、项目区除治情况监理验收报告、验收汇总表、监理总结等）。

第二条 工程服务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遇政策、天气

等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再追加监理费用)。

第三条 除治监理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工程内容

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等技术规程,受甲方委托,乙方监督、检查验收除治施工单位所有枯死松树清理除治工程作业施工现场,对除治质量、数量和安全生产进行跟班监督、检查、管理、验收,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监理数据及监理资料。

二、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具体标准:

(一)影像采集

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照,除治人员必须拍摄死亡松树伐前、伐中、伐桩三张照片,标注施工队名称、小地名、经纬度(保留小数点6位)。拍摄的照片资料要加以留存,作为日后核查的资料和依据。

(二)采伐清理

施工单位应对枯死松树的全株(含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进行全部清理)及以前遗留的已枯死的松树包含风倒木、火烧木、病虫木、采伐剩余物(采取“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的工作流程)、枝桠全部清除。对于胸径10厘米以下的枯死松树免费进行伐除处理,不纳入除治数量计算范围。对发现有两枝以上分枝主干的松树按一株除治费用计算。

（三）伐桩处理要求与标记

1、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低于 5cm(斜坡按上坡位计算),采伐方式为锯伐,以坡向伐断面要平整。在伐桩上施用磷化铝 1-2 粒 (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伐桩直径 20cm 以下放 1 粒,20-30cm 放 2 粒,31-40cm 放 3 粒,41-50cm 放 4 粒,50cm 以上放 5 粒。),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扎丝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原则上重点生态区、水源地禁止使用。

伐桩除害期间,需有警示标志(注明:处理单位、处理时间、药剂名称)。

2、伐桩的编号与标记:

每个伐桩(胸径 10 厘米以下的不编号)要进行编号注记,可用永久性红色或蓝色记号笔或油漆进行标记,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醒目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以方便后期寻找,利用 GPS 装置对砍伐树木的位置进行定位并拍照,将定位资料和照片资料加以留存,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

（四）枯死松树焚烧处理要求

1. 所有枯死松木连同枝桠、树皮、木屑等清理、烧毁时必须彻底,严禁遗漏。采取焚烧处理的所有清理物必须集中到适当的地点(林间空旷处),并开设合适的隔离沟或隔离带,选择适宜天气条件焚烧碳化。为避免火灾,每次用火前在做好一切火灾预防措施前提下,向除治区域所在村、镇、林业

局、监理、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五方进行报备。未经处理合格的清理物（木材、枝桠、树皮、木屑等），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

2. 在采伐、搬运、存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好对（病）枯死木的管理，防止（病）枯死木流失。

3. 焚烧时要实行全过程现场严密监控，准备好灭火工具，直至烧尽碳化无火为止，及时浇水或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确保不造成森林火灾。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不定期深入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予以纠正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工程项目跟班监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能够通过国家和省市验收。

3. 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指导乙方做好服务期内监理资料收集并规范装订成册。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监理履约保证金是监理单位为保证其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履行合同义务而向工程发包单位交纳的一笔资金。监理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5%-10%，本次监理单位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5340元。壹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派驻经陕西省林学会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认可培训，取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培训合格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参与本次除治监理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

2. 乙方在整个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监理工作人身安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人身损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3. 由乙方负责监督全过程的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质量跟班监理，乙方在跟班监理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枯死松树捡拾、私拉、流失、焚烧不彻底等问题放任不管或管理不力，视为乙方同施工共同违规操作，将对乙方及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5. 乙方在施工队进场施工开始必须同时介入监理工作。
第一，做好施工队上岗前培训，做到人人施工懂除治技术要领；第二，标段施工开始后，监理对上一周施工队除治的数量进行号桩，并检查除治工程质量，将号桩、除治质量情况上报中心。做到周除治进度清楚，除治质量达标，为标段最终除治验收打好基础，赢取时间。

6. 乙方有权利要求各施工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法律法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跟班监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利要求施工方及时整改，直至全部合格。

7. 乙方在整个工程跟班监理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山林、财产安全。并承担监理期间的相应安全责任，包括监理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药品使用、交通(含上下工途中乘车和步行)、森林防火等一切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不安全事故及森林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负责。

8. 甲方如遇大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省、市、县复核检查，乙方需派遣人员进行现场陪同复核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直至整改合格。

9. 服务期间监理员工的生产资料工具、房屋租赁、生活用具，以及物资搬运、车辆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及电子资料。

第六条 违约条款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监理工作实行日常巡查考核制，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监理工程款结算扣款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一) 甲方对乙方日常跟班监理工作未完结前，随时随机抽查，第一次发现跟班监理工作人员脱岗现象，扣减监理工程款500元，第二次发现跟班监理工作人员脱岗现象，扣减监理工程款1000元，以后中心巡查过程中发现每脱岗一次，扣减监理工程款1000元。

(二)乙方在跟班监理工作中与施工方串通，造成除治质量不达标，受到上级行政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减监理工程款 500 元。

(三)乙方派出的现场跟班监理工作人员，每个标段派驻现场跟班监理的人员至少 1 人。

(四)乙方在监理施工队除治过程中，因乙方监管失责造成枯死松木外流、遗失，乙方必须责成施工方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并每车扣减监理、施工方工程款各 5000 元。

(五)甲方、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发现施工区域小班内高度大于 5 cm 的伐桩，每个伐桩扣减监理、施工方各 10 元；发现直径>1.0 cm 的枝桠，每条扣减监理、施工方 5 元；发现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包括 10cm 以内）未焚烧、碳化处理，每个伐倒木扣减监理和施工方工程款 500 元，树冠每个扣 100 元；发现一处有虚假编号的伐桩扣罚监理方和施工方工程款各 100 元；发现山场隐藏、遗漏、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段)，发现每节(段)，扣减监理、施工方工程款各 30 元；发现施工区域应伐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树，每株扣减监理、施工方各 1000 元。

(六)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到达绩效目标要求的，扣减合同总价款支付比例 20%的工程款。

(七)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监理资料目录要求的，或发现抄袭、复制施工单位资料的，扣减监理工程款 500 元。（如某一处定位照片信息完全

与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同时，认定为抄袭)

(八)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做好监理工作，甲方在督导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未能履职尽责、同施工方沆瀣一气串通资料，未做好监理工作，导致施工数量不够、质量不达标，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问题频发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监理任务，终止监理合同履行，且监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 施工队除治工作结束，监理方先进行标段的除治初验(包括除治伐前、伐中、伐后照片)，在标段除治数量合格、除治质量达标，上报甲方标段初验情况、请验报告后，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一、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要求，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具体标准对照验收。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全程监理，并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不定期同乙方、施工队三方共同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四、工程竣工验收：①施工单位先做好数量、质量自查，施工方自查合格后提交乙方进行初验；②乙方初验后提供标段验收报告；③同时施工单位提供请验报告；④甲方联合相



关部门联合复核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提供验收结果。联合核验数据作为乙方、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例如：联合复核验收某施工队某工地株数 100 株 30%的工程量，合格率为 90%，经合格率折算合格株数为 90 株，那么 90 株作为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同时也是监理方监理费用支付依据）。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监理费用为：叁拾万陆千捌佰元整（306800 元）最终依据联合核验数据、工程合格数量、工程完成情况百分比支付监理费用（如遇政策、天气等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再追加监理费用）。

二、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次监理项目共监理除治枯死松树 52000 株，总金额：叁拾万陆千捌佰元整（306800 元）

本次项目结款按照 4: 3: 3: 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比例付款。
①第一次付款项目总金额首付 40%遵循财政预付制度；②第二次付款项目总金额 30%（要求工程进度比例占总工程量超 70%），同样付工程款前，监理、施工方、秦巴中心先进行阶段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③第三次付款项目总金额 30%，根据审计报告结论，甲方结清项目工程剩余款项，并退还项目保证金。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伟耀汇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20000053571300066951189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备查一份。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
一路北段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
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乙方：陕西伟耀汇兴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明光路86号6幢23103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OW9N88F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文景路
支行

账号：20000053571300066951189

电话：13279272767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